

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消防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。为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，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划分安全管理责任区，做到“区域分明，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”。

2. 加强学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明白火警报警电话 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3. 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到达 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4. 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楼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持续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。

5. 易燃、易爆的危险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，在室内有灭火器。教师务必在做使用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6. 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微机室等场所要按规定配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，室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要及时关闭电源、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7. 消防栓、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8.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要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

9. 禁止烧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点蜡烛、蚊香，严禁吸烟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不准私接任何家用电器。

10.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。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。

11.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职责。